

「104年度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」

一、前言：

為鼓勵台水公司一般用戶節約用水，特研擬本措施於104年4月起至104年7月止(收費月104年6月起至104年9月止)辦理，俾使全省台水公司之一般用戶可以得到實質獎勵，以鼓勵民眾安裝省水器材。

二、水費優惠折扣：

當自來水用戶用水量負成長時，「用水費」金額依下列節水率之級距，給予不同之水費折扣：

節水率級距	水費折扣
$10\% \leq X < 20\%$	95折
$20\% \leq X < 30\%$	9折
$30\% \leq X$	85折

三、辦理計畫：

(一) 辦理期間：

辦理期間為自104年4月起至104年7月止（惟視實際核定時間調整），計4個月（亦即收費月份折扣自104年6月起至104年9月止）。

(二) 優惠對象：

全省台水公司之一般用水戶。

【註：辦理期間(或上一年同期)如有中斷用水情形，或用戶因素致無法實際抄見用水量，且未自報度數以推定計量者，基於公平原則，不適用優惠獎勵。為求資源有效利用，本優惠不適用每期5度(每月用水量2.5度)以下之低量空屋戶。】

四、節水率之計算方式：

本期與上一年同期實際用水日數因抄表排程可能不同而有些許差異，為求節水量成長率計算時之比較基礎一致，故於計算節水率時，本期與上一年同期之用水量皆均化為平均每日用水度數，計算如下：

$$\text{節水率}X(\%)=(B-A)\div B\times 100\%$$

其中A=本期平均每每日用水度數

=本期總用水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水日數；

B=上一年同期平均每每日用水度數

=上一年同期總用水度數÷上一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水日數

五、本措施相關作業細則由台水公司自行訂定。

六、本措施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